【113.05.03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紀念許國賢先生永續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13.03.19 第 3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5.03 發布全條文
115.8.14 併第 28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9.8 第 32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紀念許國賢先生清寒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以達成許國賢先生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將來服務社會人群，及協助家境清寒，品行端正之學生，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之捐贈目的，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助學金由許國賢先生之家屬現金捐款新臺幣一千萬元作為永續基金。

前項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本院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休學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者。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GPA）達二點九三（百分制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A 以上。

四、本獎助學金之獎勵名額，每學年共計十名。

本獎助學金之獎勵金額，為每名新臺幣四萬元，實際頒發金額由本院視當年度孳息提撥情形調整之。

五、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依本院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之期程辦理。

六、申請本獎助學金之應繳交文件，規定如下：

（一）申請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三）全戶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免繳稅證明。

（四）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清寒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佐證文件。

（五）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及操行成績證明。

（六）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當學期之註冊圓戳章）。

（七）五百字以內之中文自傳。

七、本獎助學金以家境清寒及品性端正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本獎助學金獲獎名單之審定、獎助學金之核發及受獎儀式之辦理，均由本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為之。

本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將提供予捐贈人。

八、本獎助學金之獲獎學生，獲獎當學期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以擴大弱勢家庭學生之受惠範圍。

本獎助學金之獲獎學生，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九、獲獎者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